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第4點自113年2月5日生效.1
人事	修正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40
人事	修正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4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告113年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申請及評選期程.....48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古○禮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49
衛生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行政委託特約醫療機構辦理113-114年臺北市失智症篩檢、確診評估及關懷服務計畫審查合格名單.....51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並自113年2月3日零時起生效.....52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等24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5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260171953號函予陳家聲君等3人.....5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許春寶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57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2024台北燈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禁止時間自113年2月17日0時起至同年3月3日24時止.....58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64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77

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71342號

修正「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1份。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4306226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07024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9)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1009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0520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8654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三點、附件四及附表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12023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417421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3)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71342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美化都市公共空間、修復優化公共藝術作品；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學校、機關（構）。

三、補助類型及執行地點：**(一)補助類型：**

1.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倘作品涉及移置或拆除，須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2. 公共藝術計畫。

(二)執行地點：

1.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地點。
2. 公共藝術計畫：申請補助案所策劃之地點，以位於臺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且以開放空間為限，倘有臨時性展演時，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金額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各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以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 公共藝術計畫：以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單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額度以該年度補助預算項目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款限當年度執行完畢。
- (二) 同一公共藝術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者，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
- (三)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得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公共藝術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同一申請者申請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 計畫摘要表（詳附件二）。
- (三) 計畫書：應以 A4 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五十頁以內，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理念與詳細執行內容。
 2. 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
 3. 計畫執行進度。
 4. 詳細經費預算（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預算總表詳附件三），日常基本維護管理費用，得併入同一年度補助案之作品預算項下執行，跨年度維管費用則納入自籌款項下執行。

5. 參與創作者之簡介。
6.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類須另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單位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歷年維護管理紀錄與經費。
 - (2) 公共藝術作品原藝術家同意書。倘非原藝術家進行修復優化，除原藝術家同意書，亦應明列藝術家名單及參與意願等文件。
7. 公共藝術計畫類須另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實績及本局實地查核之結果。
 - (2) 展期起迄日期及預計延長或保留期程。
- (四)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學校者，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詳附件四之一），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四之二）。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受理期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一年二期，申請者應於本局每年當期公告受理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
（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計畫摘要表、證件影本及公共藝術計畫書，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審查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局邀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五名及本局代表二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三年內與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聘僱用關係者。
5. 曾為本須知補助申請案(者)之證人、鑑定人者。

(三) 審查標準

1. 申請案之創新性、藝術性（百分之三十五）。
2. 申請案之可行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性（百分之三十）。
3.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百分之十五）。
4. 申請案經費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出席委員對於各申請補助案件之個案總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以補助。

(四)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詳附件五、六）

九、補助款之撥付與核銷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本局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其中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齊相關憑證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三) 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十、結案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日曆天）內（計畫於十一月中旬後執行完成者，則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七）及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辦理結案；獲補助項目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辦理繳庫。
- (二) 受補助者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如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者，受補助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金額。
- (三) 受補助者就本補助案公共藝術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 (四) 逾期繳交各階段應繳資料者，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列入考核紀錄並計點停權送件如下（起算日以規定繳交期限之次日起算）：
 - 1. 逾期超過一-十日(含十日)者，計罰一點。
 - 2. 逾期超過十一-二十日(含二十日)者，計罰二點。
 - 3. 逾期超過二十一-三十日(含三十日)者，計罰三點。本案累計方式採當年度累進計算，累計十二點者，停權一次不得送件；超過三十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上述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 (五) 公有公共空間內之補助案作品若有延長設置期程或長久保留之需求，視其保留時間之處理方式如次，另有關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一年以上)請參考其他配合事項：
 - 延長作品設置期程(自作品設置完成日起算一年以內)：
 -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內載明展期起迄日期，並於結案前檢附活動結束

後作品預計延長設置期程、作品物權歸屬切結書、管理維護計畫及接管(認養)單位同意書等文件，始得申辦結案。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 (一)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申請者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期間，本局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本局人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查核內容詳附件八)，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 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1.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2.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實際支出是否縮減超過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
 3. 是否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
 4.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5.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經審查核准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核准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書」之出版品或活動媒體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中文字樣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三) 本局尊重藝術創作自由並鼓勵申請補助者提供性別比例清單，以及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惟計畫須避免涉有爭議性內容，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等作為。
- (四) 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一年以上)：
申請單位或接管單位應另案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含作品設置內容、圖說、結構技師簽證及管理維護計畫等項目)至本局轉陳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

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 (一)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 (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包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無缺。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簽訂之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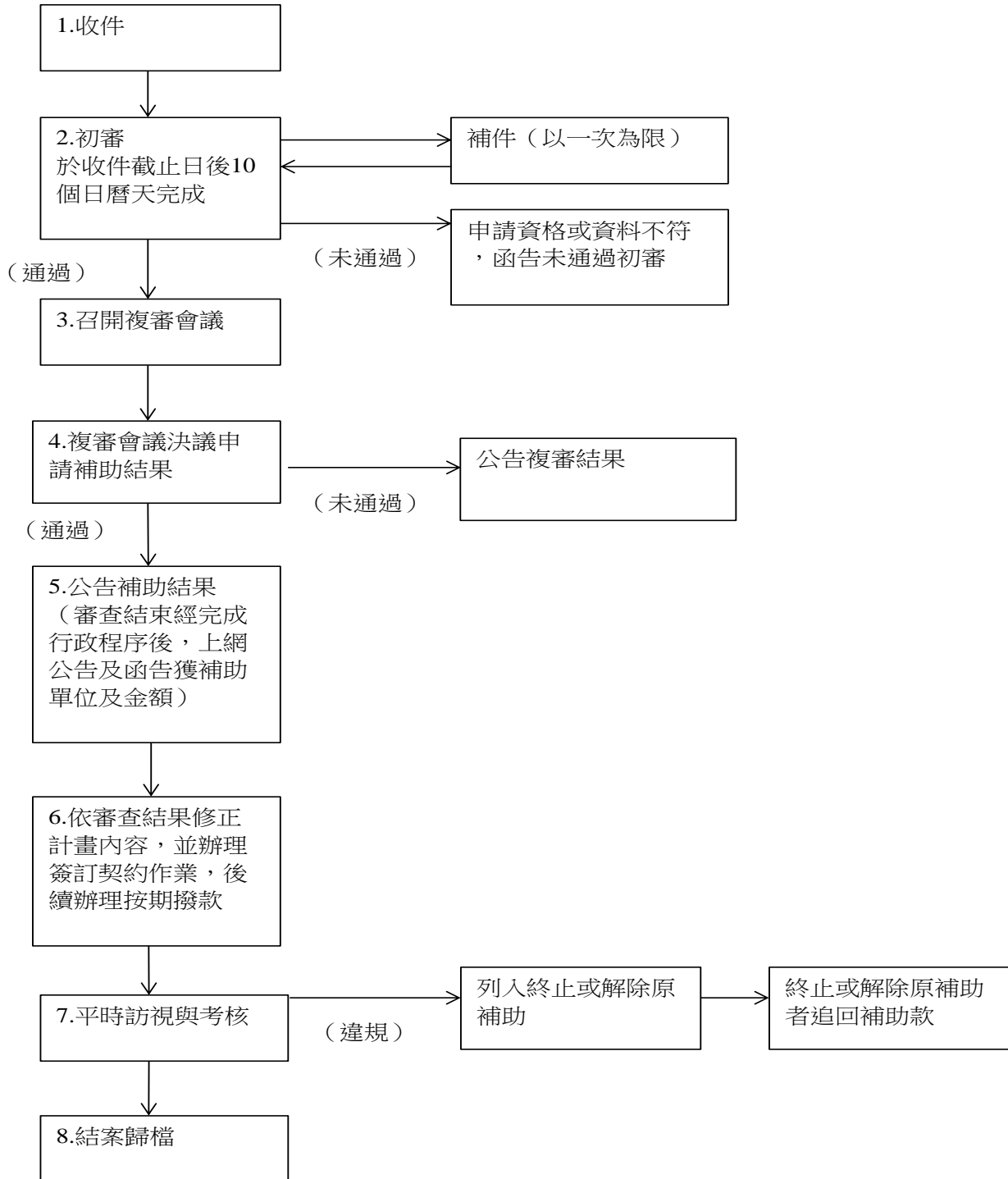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申復方式

申請者不服補助結果，得於本局網站公告審查補助結果翌日起十日（日曆天）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作業流程】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 (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或學校、機關(構)名稱)		代表人 職稱姓名 (限團體、法人或學校、機關(構)填寫)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補助案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其他補助單位及項目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者地址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四之一)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之二)		
申請者戳記			

申請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摘要表
〔由申請者填寫〕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經費	
設置地點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簡述	
民眾參與方式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補助單位：	
民間贊助				
門票收入				
作品銷售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宣傳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置臨時性藝術作品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備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可依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年度「臺北市政府○○局推動○○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年度)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案名或作品名)」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行政契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乙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及附件。
- 二、乙方申請補助之_____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書。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並依規定辦理_____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
- 二、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如包含活動性質,乙方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 安排活動所有籌備聯繫及執行事宜。
 - (二) 規劃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活動,如以雙方名義發佈,應事先徵詢甲方之意見。
 - (三) 將甲方於各項文宣列名。
 - (四) 負責擬定記者會之致詞稿。
 - (五) 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並確保安全無虞。
 - (六) 負責現場媒體及貴賓之接待及拍照與錄音等。
- 三、必要時配合向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本案計畫。
- 四、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付款方式與核銷:

一、補助款甲方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 (一) 第一期:於完成本案細部計畫書及工作進度表,送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檢具領據,甲方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得以領據繳回)及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修復優化前、中、後及相關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另本案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詳填獲補助狀況)、電子檔光碟,各1式3份,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撥付尾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低於原計畫配合款金額時，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獲補助經費之項目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辦理繳庫。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第七條 執行成果考核：

- 一、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乙方辦理本案計畫期間，甲方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甲方人員，就本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甲方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及實際支出縮減是否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 (三) 是否將甲方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甲方同意。
 - (五)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同意本案受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修復優化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甲方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二、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全案結束後，後續如有製作展覽成果專輯、光碟、紀錄片等，請再寄送1份予甲方，俾供甲方評估補助成效。
- 二、乙方執行本案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

- 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 五、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如為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案採購時，若甲方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 八、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度)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案名)」公共藝術計畫行政契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乙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及附件。
- 二、乙方申請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並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 二、公共藝術計畫如為活動性質,乙方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 安排活動所有籌備聯繫及執行事宜。
 - (二) 規劃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活動,如以雙方名義發佈,應事先徵詢甲方之意見。
 - (三) 將甲方於各項文宣列名。
 - (四) 負責擬定記者會之致詞稿。
 - (五) 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並確保安全無虞。
 - (六) 負責現場媒體及貴賓之接待及拍照與錄音等。
- 三、必要時配合向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本案計畫。
- 四、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付款方式與核銷:

一、補助款甲方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 (一) 第一期:於完成本案細部計畫書及工作進度表,送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檢具領據,甲方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得以領據繳回)及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另本案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詳填獲補助狀況)、電子檔光碟,各1式3份,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撥付尾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

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低於原計畫配合款金額時，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獲補助經費之項目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辦理繳庫。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本計畫結案核銷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七條 執行成果考核：

- 一、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乙方辦理本案計畫期間，甲方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甲方人員，就本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甲方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及實際支出縮減是否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 (三) 是否將甲方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甲方同意。
 - (五)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同意本案受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甲方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二、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導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全案結束後，後續如有製作展覽成果專輯、光碟、紀錄片等，請再寄送1份予甲方，俾供甲方評估補助成效。
- 二、乙方執行本案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 五、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如為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案採購時，若甲方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 八、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 請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內)

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附表四：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五：黏貼憑證用紙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

附表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八：活動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 附件：(請勾選)

出版品或著作

調查研究報告/文化調查/文化生活紀錄/文化空間規劃影本

研討會論文

剪報影本(請用 A4 格式影印)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CD:____片 VCD:____片 DVD:____片(圖檔解析度300x250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 A4格式粘貼完整)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其他附件：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 (由申請單位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 (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局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 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 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 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 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者, 文化局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超過30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 除依規定扣點計罰外, 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表格是否填列完整, 是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含活動照片、海報、出版品等相關資料, 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獲文化局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10.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接受補助部份是否有餘款並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繳回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關文宣是否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 或依通知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局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 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者、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計畫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觀賞總人次：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合計：_____人 入座率：_____ %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估實際經費比例 (請加註百分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
2. 實際收入 (經費來源)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
3. 預算支出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
4. 實際支出		活動紀念品收入 門票收入		% %
本案結餘金額 (= 2-4)	(≥0)	自備款 其他		% %
預算支出/實際支出之落差 (= 3-4)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

<p>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p>
<p>二、作品修復優化成果及民眾參與活動參與者之反應或評價（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類）/ 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公共藝術計畫類）</p>
<p>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p>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宣傳費為宣傳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文宣品製作費、紀念品製作費、廣告費、開幕活動、記者會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等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光碟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六、設置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為計畫所設置之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用，例如：

作品製作費、作品裝置費等

七、其他

備註：

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電腦軟硬體（包含隨身碟）等，不在本局補助範圍內，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一、宣傳費	文宣品製作費	30,000	25,000	5,000	因經費籌措問題，減支該預算。
	開幕活動費	10,000	15,000	-5,000	因計畫變更，活動人數增加。
	廣告費	50,000	5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二、業務費					
三、維護費					
	總計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活動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局核辦**。計畫於本年度11月中旬後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12月5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五】

(申請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者)	會計	經手人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文：應翻中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10.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
|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 6. 用途：詳細具體。 | 12.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 | 13. 餐費：附用餐人員名單。 |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 <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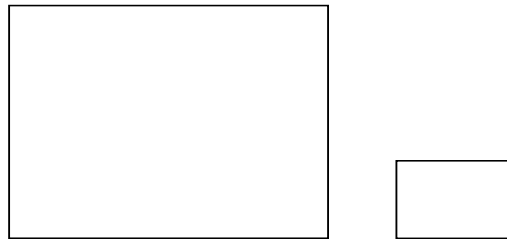
【附表七】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_____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文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活動/成果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300x250像素之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送件確認清單

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證件影本。
	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是否檢附
	公共藝術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且詳盡、清楚。

「臺北市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內容修正對照表		113.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補助金額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一)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以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二) 公共藝術計畫：以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單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額度以該年度補助預算項目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p>	<p>第四點、補助金額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各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一) 公共藝術作品修復優化計畫：以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為補助上限。 (二) 公共藝術計畫：以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一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p>	<p>修正公共藝術計畫補助金額。</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秋苓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u19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466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月9日第22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04，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核定本）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核定本）

113年1月1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0466號函核定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特設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一人。
- （三）教育局局長。
- （四）工務局局長。
- （五）交通局局長。
- （六）警察局局長。
- （七）觀光傳播局局長。
-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民政局代表一人。
- （十）社會局代表一人。
- （十一）衛生局代表一人。
- （十二）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十三）消防局代表一人。
- （十四）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十五）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
- （十六）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

前項第九款至十四款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定期評估或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 (二) 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其他交通安全重要措施。
 - (三) 督導與協調道路交通工程、運輸管理、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四、本會報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 本會報得依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列席。
-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交通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 為落實本會報任務之推動，執行長得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定期或視需要召開跨機關間之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並得邀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參加。
- 六、本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局派員兼辦之，並得設相關工作小組及置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 七、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3000076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2月26日第22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
為1132200J0003，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13年1月11日府人管字第1133000076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特設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 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 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五) 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六) 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七) 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代表一人。
 - (九) 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八人至二十四人。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臺北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府永續發展相關

重大議案。

- (二) 協調整合及推動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以調適及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傷害。
- (三) 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五) 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會議，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六) 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市建設及零碳生活，促進市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七)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八) 協調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促成高環境品質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共享。
- (九) 推廣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以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十) 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或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會為推動及策定相關議題，設七個工作分組；各工作分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

- (一) 淨零轉型組：主辦機關為環境保護局，推動碳預算、溫室

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住宅社區節能輔導、資源循環零廢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事項。

- (二)永續願景組：主辦機關為都市發展局，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零碳建築、綠屋頂、垂直綠化、建築物能耗盤查與管制、既有公有建物翻修、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
- (三)能源與生態組：主辦機關為產業發展局，推動本市綠色能源發展、工商業節能輔導、查核、宣導與補助、產業氣候風險資訊揭露、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
- (四)低碳交通組：主辦機關為交通局，推動低碳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低碳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 (五)水土資源組：主辦機關為工務局，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海綿城市、田園城市、低碳公共工程(非建築類)、行道樹、公園綠地與森林資源樹木碳匯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低碳社區組：主辦機關為民政局，推動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淨零轉型、低碳社區、鄰里社區設置再生能源、鄰里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事項。
- (七)淨零教育組：主辦機關為教育局，推動低碳校園、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校園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校園源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六、本會置永續長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依召集人指示指導、協調本會事務。

- 七、本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永續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三)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 八、本會設工作會議，由永續長召集，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
- 九、本會、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 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相關議題，經本會決議後，交由工作分組或專家學者研究或執行，並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機關支應。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其辦理情形由本府研考會及秘書組定期追蹤管制，並將管考結果送交秘書組提報本會。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及本府相關機關之預算支應。
-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018829號

主旨：公告113年「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申請及評選期程。

依據：依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第貳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止。
- 二、評選：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1087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古○禮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0CTPZ1A6	MOM-668	3	古○禮	高雄市裁決中心
2	AW0901191	MOG-7309	3	古○禮	高雄市裁決中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330022202號

主旨：公告本局以行政委託特約醫療機構辦理「113-114年臺北市失智篩檢、確診評估及關懷服務計畫」審查合格名單。

依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114年臺北市失智症篩檢、確診評估及關懷服務計畫」審查合格名單：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府衛生局長照科承辦人王憶慈：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75。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000226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13年2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1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09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各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005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等24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24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696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260171953號函予陳家聲君等3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882地號等4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許嘉哲，電話：02-27815696轉306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882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家聲	0	臺北市大橋町二丁目○番地
陳家良	0	臺北市大橋町二丁目○番地
陳家欽	0	臺北市大橋町二丁目○番地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130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許春寶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13巷32號2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2）北市估字第00032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9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330221821號

主旨：公告「2024台北燈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禁止時間自113年2月17日0時起至同年3月3日24時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2024台北燈節」，為使活動順利進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新增公告距地表不逾200呎之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經本府觀光傳播局同意後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dot.gov.taipei/>）便民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2024 台北燈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時間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 N) WGS-84(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 地方政府)	管理 (及會商) 機關	管理(及會商) 機關 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 起	有效日期 迄
1	2024 台北 燈節	多邊 形	一、松山機場 200 呎以上禁止施放 範圍 1(新增距地表不逾 200 呎之區 域) 25° 02' 52.853" N 121° 30' 29.944" E 25° 02' 43.425" N 121° 30' 27.118" E 25° 02' 50.020" N 121° 30' 53.006" E 二、松山機場 200 呎以上禁止施放 範圍 2(新增距地表不逾 200 呎之區 域) 25° 02' 16.069" N 121° 30' 19.645" E 25° 02' 11.263" N 121° 30' 18.262" E 25° 02' 09.981" N 121° 30' 22.968" E		臺北市政 府	觀光傳播 局	承辦窗口： 觀光發展科 電話： 02-27208889 分機 1505	禁止	1. 因應本市辦理「2024 台北燈節」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至 113 年 3 月 3 日，為維持活動場 域安全及避免燈組撞 擊損壞，新增公告禁止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 自 113 年 2 月 17 日 0 時至 113 年 3 月 3 日 24 時止。 3. 因執行業務得經臺北 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同 意後為之。	113/2/17	113/3/3

2024 台北燈節禁航區示意圖(地圖)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禁止區域(A. 松山機場禁止施放範圍)

25°03'02.854"N 121°30'32.619"E

25°02'52.853"N 121°30'29.944"E

25°02'50.020"N 121°30'53.006"E

25°02'55.003"N 121°31'07.200"E

二、禁止區域(B. 松山機場 200 呎以上禁止施放範圍 1-新增距地表不逾 200 呎之區域)

25°02'52.853"N 121°30'29.944"E

25°02'43.425"N 121°30'27.118"E

25°02'50.020"N 121°30'53.006"E

三、禁止區域(C. RCR48 禁飛區)

25°02'43.425"N 121°30'27.118"E

25°02'16.069"N 121°30'19.645"E

25°02'09.981"N 121°30'22.968"E

25°02'08.653"N 121°30'29.070"E

25°02'45.398"N 121°30'39.488"E

四、禁止區域(B. 松山機場 200 呎以上禁止施放範圍 2-新增距地表不逾 200 呎之區域)

25°02'16.069"N 121°30'19.645"E

25°02'11.263"N 121°30'18.262"E

25°02'09.981"N 121°30'22.968"E

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

二、禁止時間

自 113 年 2 月 17 日 0 時至 113 年 3 月 3 日 24 時止。

2024 台北燈節

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禁止區域

25°03'02.854"N 121°30'32.619"E

25°02'11.263"N 121°30'18.262"E

25°02'09.981"N 121°30'22.968"E

25°02'45.398"N 121°30'39.488"E

25°02'55.003"N 121°31'07.200"E

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

二、禁止時間

自 113 年 2 月 17 日 0 時至 113 年 3 月 3 日 24 時止。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產業發展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12303870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表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綜合	公務內容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業務名稱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仲裁案件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理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瓦斯價格因經營成本變動申請調價之核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石油業之登記管理	石油管理法權管業務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勞動局 都發局 消防局 建管處
甲	電業管理	訂定電業管理政策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管理政策推動。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執行電業管理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執行電業管理業務之例行事項及重大違反電業法之相關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申請設立函轉中央核可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簡易電業管理事項如電業提供數據相關表單等。		擬辦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因故須停電未逾十五日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電業管理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停電逾十五日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考
甲	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擬定事項。	年度計畫案申請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研考會 環保局
甲	再生能源業務	申請經濟部補助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	計畫經費動支、請款及賒餘款繳回事宜、辦理情形陳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需加會本局 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
甲	再生能源業務	經濟部補助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之執行。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政策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V	V	需加會本局 秘書室、會計室
甲	再生能源業務	設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政策執行。	設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之簡易、例行業務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再生能源業務	設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案件政策執行。	本市能源政策執行現況提報、政策規劃報告、其他需提報府級決策之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能源政策業務	能源政策推動會報會議。	溫泉資源管理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溫泉資源管理	溫泉資源管理政策之核定事項。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擬辦	V			V			V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府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涉訟補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補助事項。	擬辦	V			V			V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涉訟輔助	公務內容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 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科技產業發展政策之核定事項。															
甲	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臺北市科技園區法規之(訂)定或修正事項。															
甲	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科技產業獎勵核定事項。															
甲	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國際產業交流事務之核定事項。															
甲	科技產業推動及發展事項	招商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事項。															
甲	依促參法辦理產業相關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授權執行機關、甄審作業及議約簽約之核定。														
甲	依促參法辦理產業相關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開發計畫各階段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契約草案)、議約後簽約內容之核定或與民間機構重大契約管理事項。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秘書。
甲	依促參法辦理產業相關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招商及甄審作業、議約簽約及與民間機構後續履約管理重要事項。														如有法律疑義，或履約爭議，會辦綜合企劃科。
甲	依促參法辦理產業相關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招商及甄審作業、議約簽約及與民間機構後續履約管理一般事項。														如有法律疑義，或履約爭議，會辦綜合企劃科。
甲	依促參法辦理產業相關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依促參法辦理開發計畫。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公有房地辦理提供使用	公有房地辦理提供使用報核提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依臺北市公有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提供房地供使用，請市長核准案件之核
甲	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相關事項	核派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本府官股代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本市投資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相關事項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年度營運計劃提送市議會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董監事遴選	臺北市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遴選會議成員組成及會議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請辦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聘任及解聘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法定專案敘獎券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李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		√					√			√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0府人管字第112015651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股長	技正	主任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獎懲		一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涉訟輔助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12月25日北市產業人字第112303826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職權流線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營運規劃	業務名稱 政策及主辦機關授權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會同在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等。	
甲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 建事項。	擬辦	V					V						
甲	營運規劃	前期規劃評估作業、 協調及說明會。	擬辦	V					V					會同都發局、更新處前需加會 本機關法制視等。	
甲	營運規劃	都市計畫變更及委託 都市更新政策方向之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都發局 更新處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地政局	會同地政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 視等。	
甲	營運規劃	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 止。	擬辦		V				V				地政局 都發局	會同地政局、都發局前需加會 本機關法制視等。	
甲	營運規劃	舉辦徵收公聽會；通 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 協議價購事項；地上 物拆遷公告及通知事 項。	擬辦		V				V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 目標使用後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 目標使用，一樓足敷 使用其他市場樓層股 用項目變更修正事 項。	擬辦		V				V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 場申請、變更案及承 租(購)市有土地。	擬辦		V				V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 會法務局。 2.會同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 會本機關法制視等。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 場申請、變更案及承 租(購)市有土地。	擬辦		V				V				財政局 王計處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 會法務局。 2.會同財政局、王計處、法務 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 等。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 場申請、變更案及承 租(購)市有土地。	擬辦		V				V				建管處	會同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 制視等。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職權源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屬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核定及簽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獎勵投資權及接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涉重大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業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屬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組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築物徵詢本局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組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築物徵詢本局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依前經市核核定之原則函復。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超級市場經營之超市申請及簽約案核定事項。	輔導超級市場經營之超市申請及簽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8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職權流線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申請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組等。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請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遷通相關事項。	申請、變更、簽約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涉權利金計收者加會財政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組等。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遷通相關事項。	成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及檢送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舖安置配置核定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舖安置配置核定事項。	配組店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廣場長期使用申請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捷運局	1.地下街設施搬遷工程進場者加會捷運局。 2.會消防局、捷運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組等。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以本件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停拆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組等。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以本件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組等。

臺北市市瑞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職權流線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機關共同甲	法制	公務內容 聘任律師	業務名稱 身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辦機關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租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租人。	擬辦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辦機關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課等。		
機關共同甲	課總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報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另用途別科目回流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始核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即支(狂額)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預算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審辦、補辦預算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附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檢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設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工務局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建管處)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主計處	
甲	市場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收購活動規劃、執行、補助市場及攤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依法規變更為單一經營主體、簽約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單一經營主體增加攤補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法務局	1.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假)租特 定專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攤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且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攤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且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附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檢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增辦(舖)位契約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特定攤位改做其他使用首次簽訂契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停止使用/攤(舖)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建管處) 王計處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評定專業敬獎或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王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程』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臺北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檢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符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選準備或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業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須專業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8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審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及業務項目規劃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交通局(文工處、停管處)環保局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籌設計畫核定及經營主體甄選、輔導事項。由經營主體提送籌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中繼需求計畫書及相關防汙撤離相關計畫)報請市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籌設計畫審核及事項。由市府提送籌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及中繼需求計畫書)報請中央政府(行政院農委會)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撤銷及投資經營主體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地需求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地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改建核發事項。	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1.8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審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業務內容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 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程』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 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目，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起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 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 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檢核流程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局長	市長	備考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甲	攤販政策	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案審議、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核定)。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新工處) 交通局(文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稅務局(建管處) 消防局 區公所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契約首次核定、終止及租金計收原則調整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意見之必要時。 2.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辦理配合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相關計畫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案件需要加會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食安品監安管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附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審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放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辦法』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受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工作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8條不得流用情事，在應法定預算起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受事項、補辦預算核受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法算核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檢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撰擬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敬請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法所屬各機關(構)奉發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程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8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本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審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機關共同	公務項目 預算執行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承辦人員 擬辦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主計處	備考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研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機務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甲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顯)等公開招標作業；招標文件、契約訂定、使用費定價訂定、使用費定價訂定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非屬臺北市公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無聲報，應送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專業聲報及受理申請之地租相關作業；契約訂定、使用費訂定原則、契約增補作業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非屬臺北市公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無聲報，應送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之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會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履約管理	訂定、修正或停止所屬法規請報處刊發本府電子公報。		擬辦		V	V	V		核定							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附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職權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員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展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等。
機關共同 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等。
機關共同 同甲	票證	符合市府律法專業效與原則獎勵案件之擬報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 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區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 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目，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8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屬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 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 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諮詢核定事項、權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請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專案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標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8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府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表別		臺北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 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府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長		局長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長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00點至第20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專。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專。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專。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獎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專。
機關共 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法律專業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人事處	
機關共 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辦理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程」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 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沖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本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主計處	
機關共 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補支(注銷)第一預算金及受等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 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業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之調整金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業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V	襄助核稿 副處長	V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V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V	襄助核稿 副局長	V	襄助核稿 局長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機關共同	法制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公務內容 聘任律師	業務名稱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 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會辦機關 (單位) 法務局	備考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 制視導。
表別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 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 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 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 制視導。